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3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均

謝榮華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風麗婷等十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7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

0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

02 二、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3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僅徵收3分
04 之1。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諭知訴訟
05 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8 同)2,498,755元，嗣為訴之擴張及減縮，惟原告為訴之擴張
09 及減縮前法院尚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
10 意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87,465元，所需徵第一審
11 裁判費為24,661元，是暫免繳納之裁判費，依上開確定裁判
12 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087元，
13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74元(計算式：
14 24,661元－9,087元＝15,574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1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